

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
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 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五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
貳、代課教師科別、類別、名額、薪資、及聘約期限

一、科別及名額：

項次	類別	名額	授課節數	備註
1	普通班代理教師	1	依縣府核定公文核定 實際授課節數調整	正取 1 名，餘成績合格者，依名次列為備取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以具有擔任導師經驗者優先錄取，並需協辦本校活動及兼辦學校業務。
- (二) 學校寒暑假活動或業務依據教育處最新公文為依據。

三、聘期：聘期若有異動，依縣府規定處理，任用期間如經校長及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不良者，校長得專案報請縣府核備予以免職。任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
聘期時間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(若有異動以縣府公告為準)

四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各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。

五、薪資：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 11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5 日止 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。

二、地點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本校網站首頁。

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：

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cnps.ptc.edu.tw/>) 公告欄下載列印(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：

報名日期：第一次甄選 11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8：00-9：00 分

第二次甄選 11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：00-9：00 分

第三次甄選 1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：00-9：00 分

地點：本校辦公室教導處(屏東縣潮州鎮興美里興美路 24 號，7882312 轉 12)

陸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3. 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4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本次甄選簡章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

1.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2. 倘第 1 次招考、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3. 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nps.ptc.edu.tw/>)。

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- 1、採現場報名(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2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)：
 - (一)報名表一份。
 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，或於照片黏貼處置入彩色正面圖像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 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 - (五)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 - (六)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 - (七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
捌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1、甄選採一階段（試教、口試）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、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，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、口試成績順序高者優先錄取，如二者成績均相同時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2、甄選方式

科別	試教			口試	
	試教科目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
普通班 代理教師	六年級 (上) 數學領域	50%	15 分鐘	50%	15 分鐘

備註：

1. 版本、單元不限，應試者教案依所選單元撰寫教學設計教案。
2. 試教時間：10 分鐘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一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。
3. 口試時間：15 分鐘。
4. 口試內容以簡歷內容及教師須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(含教育理念、數學教材教法、校訂課程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教育心理、輔導方法等)
5. 試教及口試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順序。
6.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7. 試教及口試不用佩戴口罩。

玖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甄選日期：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；請提前 20 分鐘到教導處辦理報到。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3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30 考試。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3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30 考試。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3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30 考試。

- 二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潮南國小會議室。

拾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拾壹、放榜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放榜：

- 第 1 次招考放榜：113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15：00 前放榜。
- 第 2 次招考放榜：113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15：00 前放榜。
- 第 3 次招考放榜：113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 前放榜。

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教育處網頁、本校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- 二、成績複查：於成績放榜隔日（遇假日順延至星期一）9：00 前，由考生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：

-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3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8：00 報到。
-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3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8：00 報到。
-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3 年 7 月 01 日（星期一）8：00 報到。

錄取人員請依期限親自或委託他人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叁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健保合約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肆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伍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7882312-12（潮南國小）。

拾陸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拾柒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甄選作業完畢後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。

附件一 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證號碼：

甄選類科： ☐ 普通班代理教師 ☐ 增置員額代理教師 ☐ 理念教育代理教師(可複選)						
姓名		性別 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貼相片處		
		婚姻 ☐ 已婚 ☐ 未婚	身份證字號			
身心障礙人員	☐ 是(需檢附手冊正本供本校查驗，並影印一份留存，以資證明) ☐ 否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 電話： 家： 行動：					
兵役	☐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☐ 未役 ☐ 無兵役義務					
學歷		大學或學院名稱	系科〔組別〕	證書		
	畢業學校系所(最高學歷)			畢業年月	年 月	
				證書字號		
	修習教育學分機構			結(畢)業年月	年 月	
				證書字號		
	修習教育學分機構			結(畢)業年月	年 月	
			證書字號			
教師登記證書字號						
經歷 最近三年 服務學校	代理代課學校		職務與兼任行政工作		年資	
	1.					
	2.					
	3.					
報名資格審查	☐ 書面審查表 ☐ 報名表 ☐ 身份證影本 ☐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☐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兵役證明		☐ 個人簡歷(三份) ☐ 單元完整教案(三份) ☐ 切結書 ☐ 委託書(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) ☐ 身心障礙手冊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					審查人核章	
報考人簽章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
證件驗畢正本發還簽收			核發准考證簽收			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()次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()先生/女士，身份證字號()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親自簽章)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受託人： (簽章)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 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潮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()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屏東縣潮南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四：

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第()次甄選(口試)個人簡歷

姓名		性別		報考類別	☐ 普通班代理教師
地址				生日	年 月 日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專長					
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					
個人教育理念					

★本簡歷請準備 A4 格式一式 3 份，頁數最多不可超過三頁，請於報名時繳交。

附件五：

屏東縣潮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
第()次徵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普通班代理教師				
准考證編號					
申請複查 項 目	☐ 試教 ☐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

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報名審查證件清單

姓 名：

報考科目：

☐增置員額代理教師 ☐普通班代理教師

1	☐ 報名表一份
2	☐ 切結書 ☐ 同意書 ☐ 報名委託書 ☐ 國民身份證影本 ☐ 畢業證書影本 ☐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☐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☐ 個人簡歷一式三份 ☐ 教案一式三份
	一、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。 二、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，填妥件數，並裝訂成冊。

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考場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 2 樓綜合教室

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()次甄選准考證			甄選日期	科 別	時 間	委員 簽 章	備 註
姓 名	類別 ☐ 普通班代理教師	請貼 2 吋照片或 置入彩色正面圖 像	☐ 113 年 6 月 26 日 ☐ 113 年 6 月 27 日 ☐ 113 年 6 月 28 日	試務說明	10:20		試教 結束 隨即 進行 口 試， 請依 照說 明參 加。
				預 備	10:25		
				編 號 准考證	試教與口試	10:30 起	
注意： 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 2. 本證請妥為保管，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。							
試 場 規 則 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 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口試時間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。							